



日本近代研究譯叢

【吳文星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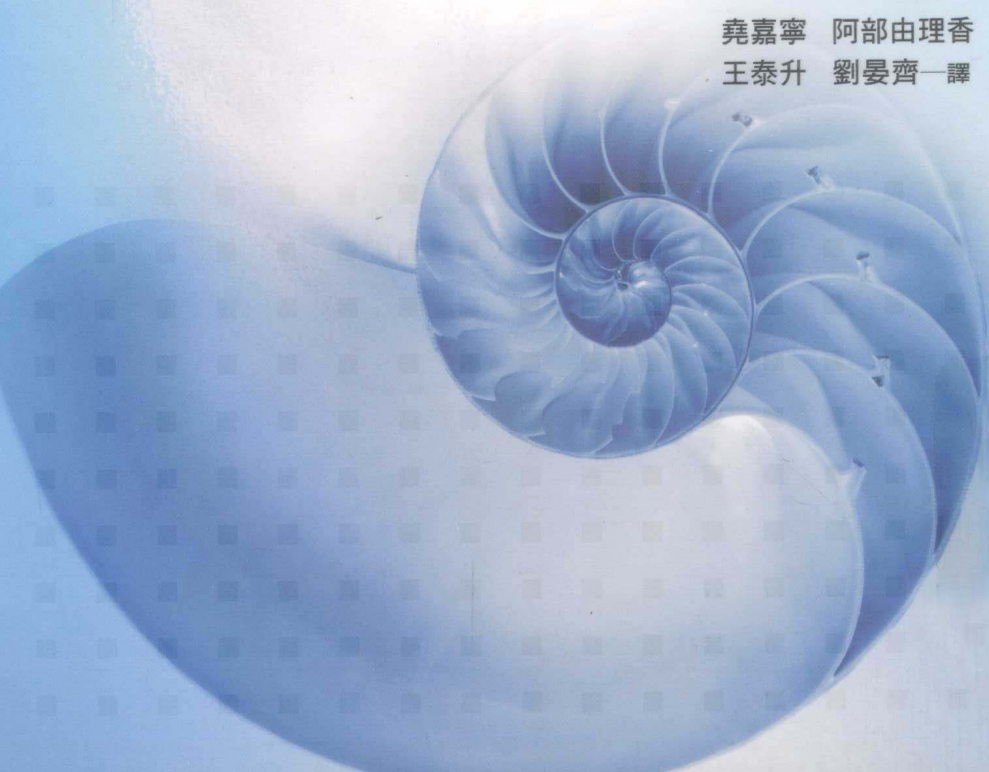
一本淺顯易懂的日本近代法律史入門書！

新日本近代法論

山中永之佑 等著

堯嘉寧 阿部由理香

王泰升 劉晏齊一譯





日本近代研究譯叢

【吳文星 主編】

新日本近代法論

山中永之佑 等著

堯嘉寧 阿部由理香

王泰升 劉晏齊一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日本近代法論／山中永之佑等著；王泰升等譯。——初版。——臺北市：五南，2008.03

面：公分。（日本近代研究譯叢）

ISBN 978-957-11-5117-5（平裝）

1. 法律思想史 2. 文集 3. 日本

580.1931

97001645



IWD4 日本近代研究譯叢

新日本近代法論

主 編 — 吳文星

作 者 — 山中永之佑

譯 者 — 堯嘉寧 阿部由理香 王泰升 劉晏齊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企畫主編 — 黃惠娟

責任編輯 — 王兆仙 陳俐君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年3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20元

SHIN NIHON KINDAI HORON

Copyright © 2002 by YAMANAKA EINSUKE

First Published in Japan in 2002 by Horitsubunka-sha.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Wu-Nan Book Inc.

Through Future View Technolog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凡例

本書於介紹文獻時採用下列書寫方式：

1. 著作以「著（編）者名、書名、發行者、發行年」，論文則以「執筆者名、論文名稱、收錄文獻（著作、雜誌等）」的順序登載。

2. 依據國立國會圖書館文獻檢索網頁等的慣用表記方法，著（編）者有四人以上時，僅刊載第一人，而表示為「……等編」。

3. 為方便起見，著「編」者、執筆者有二人以上時，僅登載其姓氏（但若為論文，則登載全名）。且在卷末的「參考文獻一覽」中，若著（編）者為三人以內時則登載全名，以供參照。

主編序——熟知日本近代史以解讀日治時期台灣史

近二十餘年來，隨著民主化、本土化運動漸次落實，台灣史的學習和研究不僅逐漸蔚為熱潮，並且已成為正式的學科和熱門的研究領域。就研究概況觀之，對日治時期的歷史投入研究者激增，其比重漸居台灣歷史各階段研究之冠。研究課題不再像過去那樣侷限於配合國家政策，只強調高壓掠奪的殖民統治，或偏重前仆後繼的反抗運動，儼然將其他方面課題之探討視為禁區，或無視於其存在；轉而致力於建構此一時期完整的歷史圖像，開始以台灣的主體性出發，全面性地從各個角度和側面選取課題進行專題研究。資料掌握力求周延完整，兼顧官方檔案及民間出土的新史料。論述則力求客觀嚴謹，往往運用相關的社會科學理論和概念，試圖合理地闡釋史事的真義。研究成果的呈現也力求生動活潑，常利用統計圖表以化繁為簡，且圖文並茂。面對此一盛況，作為長年身為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界之一員，不禁備感欣喜和抱持莫大的期望。另一方面，就歷史教育觀之，台灣史教科書中有關日治時期的分量大為增加，而占應有的篇幅，分別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詳細介紹此一時期的概況，使學生對清領、日治以迄戰後台灣歷史演變的脈絡和特色，能獲得較完整和實證的認識。此一變化顯示台灣的歷史教育正步上正常的道路，誠然是二可喜的現象。

向來關於台灣史的分期，日治時期不只被視為是台灣政治史一個斷代的開始，並且被當作是台灣近代史的起點，蓋日治五十年間儘管台灣總督府對台灣實施殖民統治，但當時台灣乃是日本帝國的一部分，總督府係本乎明治維新的經驗，並參考歐美先進殖民國家的做法，以具有近代化取向的同化政策展開台灣的各項施政。其結果，在台灣建立近代的政治、經濟、教育文化體制，引進近代事物和

風尚，使台灣社會產生急遽的變遷，台灣社會逐漸由傳統的庶民社會轉型為現代的公民社會。無庸置疑的，上述各項建置和變遷均與同一時期日本國內有密切相關。顯然的，若欲適切了解日治時期台灣史，唯有對同一時期日本相關的歷史發展具有一定的認識，方可避免片面解讀台灣史所生的誤解，或因欠缺對照以致流於主觀的論斷。易言之，熟知日本近代史乃是適切了解日治時期台灣史不可或缺途徑。

基於上述認識，乃特地從日本近代法制、政治、經濟、教育、思想、建築等方面，選取代表性的著作，約請各領域的專家精譯為中文，供有志於學習和研究日治時期台灣史的同好參考。經推薦和篩選結果，法制方面，為大阪大學名譽教授山中永之佑主編的《新日本近代法論》（東京：法律文化社，二〇〇二）一書，該書係由十八位教授執筆的論集，各篇依不同法領域介紹明治維新以後各項法制的發展及其對日本社會的影響，為全面掌握日本近代法制及法學史之論著，由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王泰升所領導的台灣法律史研究團隊負責翻譯。政治方面，為東京大學名譽教授坂野潤治著《近代日本政治史》（東京：岩波書店，二〇〇六）一書，該書以各種「政治體制構想」的相互競爭為主軸，論述一八六八年明治維新以迄一九三七年日中戰爭爆發為止，日本民主主義的發展和崩潰的過程，內容特別強調日本民主化積累之歷史，由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教授鍾淑敏負責翻譯。經濟方面，為前東京大學經濟學部長、現東京大學經營學部教授石井寬治著《日本經濟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九一）一書，該書論述上古以迄現代日本經濟發展概況，尤其是關於近代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篇章深具參考價值，為學習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重要的入門書，由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教授黃紹恆負責翻譯。教育方面，為東京大學名譽教授天野郁夫著《日本の教育システ

ム——構造と變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九六）一書，該書應用「比較與歷史」、「結構與變動」的觀點，論析近代日本教育體系之發展及教育制度之特質，可說是了解近代日本教育必讀之書，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長楊思偉負責翻譯。思想方面，爲早稻田大學名譽教授鹿野政直著《日本の近代思想》（東京：岩波書店，二〇〇二）一書，該書分別從日本論、少數族群、日常性及人類四大主題考察近代日本人物的思想和行動，是一本了解近代日本思想的短論文字彙編，由新竹教育大學教授許佩賢負責翻譯。至於建築方面，則爲東京大學生產技術研究所教授藤森照信著《日本の近代建築》（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九三）一書，該書以世界建築史的角度，闡述近代日本建築與世界建築的互動關係，以及西方建築文明在日本本土化的歷史過程，由中原大學建築系教授黃俊銘負責翻譯。不可否認的，值得翻譯之論著，不只以上諸書，本譯叢不過在於拋磚引玉，或作爲未來繼續選擇以饗讀者之開端。

本譯叢不僅選書慎重，其譯者亦均是一時之選，因此，十分正確地將原文翻譯成中文，且譯筆流暢，富可讀性，咸信讀者諸君展讀之餘，必有收穫良多之感。殷望本譯叢之出版，得以有助於讀者適切掌握日治時期台灣史，並有助於提升學界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之水準，則幸甚。本譯叢之策劃能順利實現，感謝王泰升、鍾淑敏、黃紹恆、楊思偉、許佩賢、黃俊銘教授之慨然允諾撥冗擔任翻譯工作，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願鳩資印刷，尤銘感於衷。值本譯叢付梓之際，爰略綴數語，是爲序。

吳文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台灣師大歷史系

作者序

本書一方面探索日本近代法史的理想方向，一方面也希望能夠拓展出全新的視野，一九九四年四月出版至今，倏忽已過了八年。幸運的，本書得到多方好評（註一），目前已經出版第四刷。

註一

然而，一九九四（平成六）年八月一日「每日新聞」所登載對《日本近代法論》的匿名書評中，僅摘取「日本近代國家的成立，並不是屬於資產階級民主主義國家，而是帝國主義國家，本書由此觀點出發，概觀戰前日本近代法的歷史」（同上，頁一）的敘述，逕自斷定《日本近代法論》的觀點「可以被清楚地理解為是在『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與『帝國主義國家』中二者擇一，因此其是將二者列為相對立的觀點」。雖然在《日本近代法論》書中完全沒有此種論述，但書評基於自身的誤解，根據其所虛構的二者對立論，對《日本近代法論》作出「整體而言，其根本的國家觀」「是幼稚的，故而其成果也是令人不忍卒睹的遺憾結果」等，明顯傷害全體執筆者名譽的虛妄評論。

《日本近代法論》的方法論的確是「恰當」的，此點已由江守五夫於一九九四（平成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週間讀書人」中撰文論述，並在理解我等構想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讀賣新聞」（大阪府下版）作出書評。且在《日本史研究四〇三號（一九九六年）》所登載的毛利彦敏對《日本近代法論》的「新書介紹」中說：「仔細地拜讀後便可明白，作者絕非草率地立於二者擇一的國家觀。」由此也可明白，「每日新聞」的匿名書評純係出於誤解。再者，筆者所認為的日本近代國家是為帝國主義國家的此一思考方式，「依今日的研究水準是可以獲得承認的，基本上並無異議」，此語出於法制史研究四五號（創文社，一九九六年）所刊載的藤原明久對於《日本近代法論》的書評。筆者也於法制史研究四五號發表的拙稿「關於每日新聞所刊載對山中永之佑所編《日本近代法論》之匿名書評」中明白指出，「每日新聞」的書評實係一虛妄的評論，對全體作者的名譽造成傷害。

我等與法律文化社，一方面向每日新聞社抗議，要求道歉並公開匿名書評者的姓名，希望每日新聞能平衡報導。另一方面，《日本近代法論》的作者群之一、二人因主張「每日新聞」書評侵害人權，於一九九五（平成七）年四月三日向大阪律師公會提起「救濟人權的申訴」。對此，一九九六（平成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大阪律師公會認可我等等的申訴，表示因「每日新聞」的書評有侵害人權之虞，向「每日新聞」提出「要求書」，

其間，日本的國內外局勢有著劇烈的變化，這樣的變動至今仍持續著。儘管國內外情勢大變，但如後所述，本書初版時所訂目標之重要性已與日俱增實非過言。

此次改版，將舊版時因篇幅有限而不得不割愛的項目，另闢章節，請執筆者岩谷十郎、高橋良彰、林真貴子、出口雄一等惠賜稿件。至於舊版原有章節，也請各執筆者在必要且可能的範圍內增補修訂。同時，也增加了最末章的「戰後改革與法律」，故而將本書作為新版加以刊行。

我們企劃本書時，主要是以包括學生在內的法學學習者為對象，除了對日本現代社會的法律實況、日本近代法諸領域以及日本近代法學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作一扼要介紹，並盡可能兼顧介紹以日本近代法的歷史為基礎，而被形塑出來的日本法文化；並以「日本近代法論」為題發行本書。

如前所述，日本現今的國內外局勢已與本書初版時大不相同了。以往被認為是經濟大國的日本，如今國內經濟正值不景氣，與此同時，也有人指出日本國際地位低落。雖說「結構改革」（註二）正持

要求「每日新聞」「應提供我等提出反面立論的機會與場合等處置」。我等亦根據此「要求書」，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要求每日新聞社刊載反面的立論，該社卻於七月二十二日通告我等，全面拒絕我等提出的要求。上述每日新聞社的態度絕對不是應該被容許的。

每日新聞社的態度違反「新聞倫理綱領」（一九四六（昭和二）年制定，一九五五（昭和三十）年修訂），太過蠻橫，此事也為三阪佳弘所提出，參見其發表於日本史研究四〇一號（一九九六年）的「論報紙之匿名書評——以每日新聞對山中永之佑編《日本近代法論》的書評為例」一文。另外，中尾敏充也指出：此可能涉及侵害學術自由，詳見中尾敏充發表於日本史研究四一四號（一九九七年）的「再論報紙之匿名書評——以每日新聞對山中永之佑編《日本近代法論》的書評為例」一文。

上文記述了「每日新聞」對舊版《日本近代法論》的虛妄評論及此事經過，但是，針對本書若有任何基於研究者常識所作出的批評，我等絕無排拒。

續地進行中，但未見到國民生活朝向上提升的具體實效，於此，我們日本人可說是連前進應有的方向都迷失了。但也正是此時，我們才應該冷靜地重新檢視過去到現在的日本為何物？並找出應有的方向。德國前總理魏茨澤克（Richard von Weizsäcker）曾說：「對過去視而不見者，對現在也將是盲目的。」（摘自一八八五年五月八日的德國戰敗四十周年紀念演講——「荒野的四十年」）可謂至理名言。我們日本人以往曾經認真地正視過去嗎？難道不正是因為我們對過去太過於視而不見，才會對現況盲目嗎？

今天在日本社會中發揮作用的基本的法架構就是現行日本法，除此之外，尚有作為現行法核心之傳統的、歷史的日本法文化。由上述觀點出發，我們認為：今日法學的研究與教育中，傳統的、歷史的日本法史，以及以其為基礎而形成的日本法文化（包括法學）之研究、教育，具有重大意義。其中，對日本近代法的歷史與法文化（包括法學）的研究與教育，可說是最重要的，因為其在現代日本法（現行日本法）及其核心之傳統、歷史的法文化之形成過程中，發揮了最大的功能。

上述的研究、教育，可以為這些過去人們認為與生活無關的日本法史學，尤其是日本近代法史學，賦予實踐的意義（註三）。因此，筆者認為本書構想的「日本近代法論」，雖與法律系及法律研究

註二 由小泉（純一郎）內閣所推動之關於經濟、財政、行政、社會等各領域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其具體內容可參見日本首相官邸之網頁，例如：<http://www.kantei.go.jp/kouzoukai/kaku/kouzoukai.html>（瀏覽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譯者註。

註三 例如：參與需要加入法史學考察的紛爭或訴訟、以法史學的觀點檢討判例及學說、以法史學的觀點考察現行法的立法過程、以法史學的觀點對實定法學以及現行法解釋提出問題等，皆可說是與現行日本法及現代日本社會的法架構有確實相關的法史學（研究者）的實踐。

所的教育與研究內容有各種差異，但對目前規劃中的司法制度改革的法曹養成課程，及法科大學院的研究與教育而言，應占有重要位置。

本書由個性多元的諸多研究者所執筆，且執筆者均抱持其自身原有的歷史觀。因此，由各個章節可以充分顯示出執筆者各自的特性。這是本書獨有的特色，祈獲各位讀者的理解。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約翰·道爾(John W. Dower)教授指出，在遠東國際軍事裁判中點出了應注意「裁判基礎中存在的雙重標準」的重要性(參照John W. Dower著，二浦洋一、高杉忠明、田代泰子譯，《敗北を抱きしめて第二次世界大戰後の日本人(下)》(Embracing Defeat: Japan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岩波書店，二〇〇一年，頁二五三以下)。我認為此種看法揭示了一定的歷史觀，且啟發我們應當對日本近現代(法)史作一考察。限於篇幅，本書無法充分說明，但從上述觀點出發，筆者重新檢視、修改負責部分的舊稿。我們並不認為在本書中，構想已獲得充分實現。希望今後仍能繼續鑽研，並為實現目標而努力。請各位讀者不吝對本書提出各種批評與指教。

舊版將參考文獻及史料放在各章的最後，但本版限於篇幅，將參考文獻統一移至書末，史料則擬另行刊載，合先敘明。史料篇預計將接著在本書之後發行。最後，本人及其他執筆者要對鼓勵本書發行，且深表關懷的法律文化社岡村勉社長、編輯部的田多井紀文，致上最深忱的謝意。

山中永之佑

二〇〇二年四月

譯者序

爲在台灣熟悉華文的讀者們，翻譯一本淺顯易懂的日本近代法律史入門書，以提供相關的基礎知識，乃是我們集合數人之力，共同進行本書翻譯的最初動機與衷心的期待。爲什麼日本近代法律的歷史，值得今天住在台灣的人們關心呢？或許應從進行法學研究時，爲何需要留意「歷史」，酌採法律史研究取徑？開始說起。

本書在前言裡，引用德國前總理魏茨澤克的話：「對過去視而不見者，對現在也將是盲目的。」許多法律問題與爭議，其實並不是新發生的，欲探討解決之道，即有必要對該爭議進行歷史回顧。例如：本書第五章認爲日本地方自治迄今的發展並不如預期順利，實因二次大戰之前國家對地方自治高度監督所致。當人民的想法已被形塑成「將國家監督與介入視爲理所當然」的時候，僅僅透過法律的修正、賦予住民更多自治權利的方法，並不能真正振興地方自治，還需要透過有系統的教育與宣傳，改變住民自治意識，才能有效達成當初法律所預設的目的。這種看似理所當然的思考方式，亦即從法律史的視角，或者說，觀察法律與社會、人民的互動來處理法律爭議，在台灣的法律界還未被廣泛接受。然而，法律的運作如何能脫離人們而存在？僅就法條形式爲解釋與適用，果真能有效地處理牽涉在其中的人之爭議嗎？

對於今日之台灣人民，講日本歷史的意義又何在呢？首先當然是因近代日本曾統治台灣半個世紀，使得明治時期至終戰爲止的這段日本近代法律史，也可視之爲台灣法律史的一部分。最近在台灣，建構「台灣法律史」的想法，已逐漸得到人們的認同。不過某些法學界的研究者喜歡以今之法

學觀念，想像或套用到過去的日治時期法制，許多史學界的研究者則習於依據今之法律常識或用語，來理解或描述包括日治時期在內之過去的法社會事實。然究其實，日治下台灣人乃是在整個日本帝國法制底下生活，當時存在於日本的法學知識和法制內容，乃構成台灣「日治（時期）法律」的基本要素，且行政和司法部門高階官僚亦幾乎皆是來自日本。因此，了解施行於日本（內地）的這些法律之制定過程、社會背景與立法的目的等，有助於詮釋日本政府為何將某法律施行於台灣；為何又不將某法律施行於台灣。例如：日本社會保障法制在台灣の施行，事實上是受到日本內部之社會動亂的影響，為避免內地的騷動影響殖民地，才施行於台灣，但在結果上，台灣人民確實因此得以接觸這種近代西方的福利法制。

其次，若將台灣法制的近代西方化，置於整個東亞法律文明朝向近代西方法制移動的大架構來看，日本自明治初期所開啓的法律改革，正是原幾乎籠罩在中華法律傳統下的東亞國家改採近代西方式法制的「原型」。其變革的經驗與過程，不但透過統治台灣、控制朝鮮，而影響或複製於台灣與朝鮮半島，還經由法學的輸出，深深影響中國在清末和民國初年所進行的法律近代西方化。當民國時代中國法在一九四五年取代日本在台灣制，成為施行於台灣社會的國家法時，何嘗不是日本明治法律經驗之另一種形式重返台灣？若能將日本近代法史與中國近代法史相比較，緊接著看民國時代中國法（亦即中華民國法）在戰後台灣從威權專制走向民主自由，即可知以上所言不虛。在某種程度上，日本戰後因美軍占領而啓動的對戰前法制的民主化改革，台灣戰後卻因由中國國民黨政權接收／占領，而延至一九九〇年代民主化之後始有相對應的改革。總之，對所有關心東亞法律史或東亞法治現況的人而言，日本近代法史是不可或缺的知識。

譯者之一的王泰升，於一九九〇年代撰寫《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尤其是該書的第一章第二節）時，即欲參酌日本明治法律經驗來詮釋日治時期台灣法律史，故曾研讀許多以英、日文撰寫的日本近代法史論著，包括本書編者山中教授與另外兩位教授合著之舊作。今逢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欲推出一系列與台灣研究相關的日本近代史論著，乃選定寫作時間較近的本書，作為翻譯出版的對象。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嘗試以幾位台灣法律史研究者為骨幹組成翻譯團隊，共同完成這項費時但有紮根意義的工作。首先由具有翻譯經驗的堯嘉寧，將本書的日文版全部譯為華文。再將該華文初譯稿，交由以日語為母語的阿部由理香博士生，確認原有文義是否已完全表達。接著由劉晏齊負責修飾為流暢的華文，其與劉恆奴、曾文亮、林實芳、陳怡君、郭怡利、黃唯玲、吳俊瑩等研究同好以讀書會的方式，對照日文版與華文版，逐章檢視譯文。最後由王泰升審閱全稿及校對，遇有疑難之處亦與阿部由理香博士生商議，而作成最終確定版。不過，這般集體作業不一定是最好的翻譯方式，參與者也都是繁重的研究工作中盡量抽出時間來翻譯，故所呈現的譯文，不免有可再商榷之處，仍請不吝賜教為禱。

在此擬簡單介紹《新日本近代法論》一書。這是由大阪大學名譽教授山中永之佑所編，由十八位教授共同執筆，探討十八個日本近代法史上重要議題，並以「序章」和「終章」串連之。該書曾於一九九四年以《日本近代法論》為題出版，二〇〇二年又重新改版刊行，增加了初版未收錄的章節。本書的目的在於綜觀日本近代法的發展，相較於對法條形式的介紹，本書著重於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其近代法的建立、發展，與對社會、民眾的影響，最後兼述戰後初期美國對日本法律體系的改造。亦即，誠如編者山中教授於前言所說：對目前日本社會的法律實況、近代法學的形成過程作一扼

要介紹，並呈現經過這段歷史所形塑出來的日本法文化。

本書作為法律史的研究論著，對於日本所為的某些深刻的觀察或主張，也對現今台灣具有一定的啟發性。例如：其指出戰前日本法學界「很少深入我們身邊的現實社會，反而對西歐的學界動態有著十分敏銳的反應」，即值得今日台灣法學研究者自我警惕。於書末所主張的：日本應從美國之「從屬的伙伴」中脫離，並找到自立之道，同樣可讓台灣人民深思：應否祛除對美國、對中國，甚至是對日本的從屬心理。

譯本當然以忠實傳達原作者論述為旨，但既然轉化為另一種語文，有時需遷就使用該語文讀者的知識背景。所以本書在翻譯時，將某些歷史名詞改為台灣華文讀者所熟悉者，例如：將滿州事變改為九一八事變。但為尊重原著之日本學者的立場，仍維持「日中」、「日英」等排序。若為日文漢字，在此將以華文的字形為主，例如：將日文中的「大藏」改以「大藏」表示，或者將「山県有朋」改為「山縣有朋」。較令人困惑的是，相同意義但藉以表達的日文漢字與華文漢字不一致時，究竟要採用何者？為了翻譯成當代華文，宜採用華文漢字，但為了顧及歷史研究者有閱讀當時日文文獻的需求，某些重要詞彙即有必要加註日文漢字，例如：譯文當中使用「抵押權」一詞，但另以引號註明在日文裡是「抵當權」、在譯為「公司法」的同時加註日文所用的「會社法」。不過有些時候，一方面涉及日本特定的制度或機構的名稱，另一方面台灣讀者亦頗能領會其意思，即不將其改為華文漢字了，例如：「調停」不譯為調解、「裁判所」不譯為法院、「辯護士」也不譯為律師。且文中作者所引用的參考文獻，以及文末的「參考文獻一覽」皆維持原文，以便利讀者搜尋，並提供具有日文閱讀能力的讀者進一步研究之用。同時，為協助對日本事物較生疏的台灣讀者了解本書，譯者不揣淺漏地添加若

干「譯者註」，敬請參考。

由於原著在寫作對象上本非設定為台灣讀者，故台灣讀者實不能期待其最關心的議題，或最迫切的知識，均能夠在本書中尋得。在篇幅的限制下，原著也不一定能將有關日本近代法史的各家見解全數羅列，但有意深究各項議題的讀者，不難從本書所提供的眾多參考文獻，獲得更完整的資訊。甚至研究者還可從原著以外的觀點，提出自己的詮釋。不過，作為一本基础性讀物，原著已達成所設定的目標，並對學術發展有其獨特的貢獻，這正是我們極力推薦本書的理由。我們也相信，看過本書的讀者，必能對台灣日治時期法律史相關論著，有著更深刻的理解。

堯嘉寧、阿部由理香、王泰升、劉晏齊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作者簡介 (依撰寫章節順序排列)

山中 永之佑	大阪大學榮譽教授	序章、終章
三阪 佳弘	大阪大學大學院高等司法研究科教授	第一章第一節、第七章
白石 玲子	神戸市看護大學看護學部副教授	第一章第二節、第六章
藤田 正	北海學園大學法學部教授	第二章
岩谷 十郎	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教授	第三章第一節
出口 雄一	慶應義塾大學大學院法研究科後期博士課程	第三章第二節
中尾 敏充	大阪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教授	第四章
石川 一三夫	中京大學法學部教授	第五章
吉井 蒼生夫	神奈川大學法學部教授	第八章
菊山 正男	宇都宮大學教育學部教授	第九章
林 眞貴子	近畿大學法學部專任講師	第十章
高橋 良彰	山形大學人文學部副教授	第十一章
橋本 誠一	靜岡大學人文學部教授	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近藤 佳代子	宮城教育大學教育學部教授	第十三章
高倉 史人	高岡法科大學法學部副教授	第十四章
矢野 達雄	愛媛大學法文學部教授	第十五章
岩村 等	大阪經濟法科大學法學部教授	第十六章
小澤 隆司	札幌學院大學法學部教授	第十八章